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 委员会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自 2021 年 2 月成立以来，按照《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要求和教育厅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为推进四川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助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现将教指委 2022 年工作总结印发你们，并就加强教指委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科学安排和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各教指委要按照《章程》要求，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推动教指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围绕教育部、教育厅年度工作重点和有关专业领域、专项工作目标，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切实在专业课程、教材建设、

教改研究、教师培训、引领学术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主任委员单位要加大对教指委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为教指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主任委员要充分调动专家力量，主动对接教育部教指委和各省（市）教指委，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学习先进经验，推进学术交流，提升四川高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全面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调研**

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协同”总抓手，服务我省“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和“4+6”现代服务业产业链构建教育链、人才链，聚焦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能力，主动对接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全面开展相关专业领域人才培养调研分析，54个专业类教指委分别形成分专业类调研报告，为有效指导全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政策依据。10个专项工作指委会要按照“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要求和教育厅安排，全面开展专项工作调研分析，形成高质量分析报告。

## **三、加强教育教学理论研究**

党的二十大赋予高等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新的定位、新的要求、新的使命。各教指委要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围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内容，积极

开展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努力形成一批优秀理论成果，为推动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四、加强对教指委工作指导

教育厅将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教指委工作评价机制，每年对各教指委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和通报，切实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推动教指委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加强对教指委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本届教指委届中调整，积极支持教指委牵头承办重大会议、学术研讨等活动，并做好相关协调保障工作。

各教指委根据《章程》和上述要求，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和分专业类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经主任委员审定并签字后，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7月10日前将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由主任委员单位代章）的PDF文档报送指定邮箱。联系人：陈建跃，电话：028-86110894，邮箱：jyt86110894@163.com。

附件：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2022年工作总结

